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雅馨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林雅馨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親自採尿，嗣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惟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其已經很久沒有施用毒品，驗尿結果為上開陽性反應係因為其於驗尿前2、3天，有到左營區找毒品上游蔡志賢，且在該處停留1個下午，過程中應該有吸到云云。然查：

(一)依據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為2至3日，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釋明在案；又縱有吸食毒品二手煙或蒸氣、粉末，其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濃度亦遠低於施用者，且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亦有同署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文可考，以上為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

(二)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採尿送驗後，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代謝物即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檢出濃度各為686ng/mL、1110ng/mL，均高於該2種代

謝物之閾值濃度500ng/mL甚多，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毒品
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附卷可稽，
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於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應曾施用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自無可
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3年1月24日
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考；被告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犯本案，依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
毒癮並警惕悔改而再為本案犯行，尚乏禁絕毒害之決心，惟
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
質，反社會性程度較低，復考量被告之刑事前科（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
等一切情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賴佳慧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1453號

10 被 告 林雅馨 （年籍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雅馨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4日釋放，並由
16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7 詎其猶不知戒除毒品，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18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1日10時
19 25分為本署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
20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21 13年8月21日10時25分許，因屬受保護管束人，經本署觀護
22 人通知到場接受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3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項
1	被告林雅馨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涉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辯稱：我

01

		已經很久沒有施用毒品，我有去左營區找上游蔡志賢，詳細地址我忘記了，我在該處待了一個下午，所以我應該有吸到，但時間我忘記了，就是在我採尿前兩三天；我對採尿過程沒有意見，我去驗尿時，我有說我會驗不過云云。
2	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欣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採樣編號：0000000000)各1份	被告上開為本署觀護人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郭書鳴